

化解民间矛盾，力保农村和谐——参与调处一宗民间纠纷案件的实务与体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8C_96_E8_A7_A3_E6_B0_91_E9_c122_480152.htm 一、办案期间与案发背景 2005年元月19日至2月2日，历时仅15天。时值二〇〇四年冬季腊月，久旱无雨；我县的水泥生产企业已纷纷改制为民营企业，生产能力大幅提升，且正值旺季满负荷生产，水泥及其主要原材料石灰石销售供不应求；当年国企改革带来下岗失业人数创历史之最；行将过年。二、争议主体与案由 争议发生在××山区小县××镇××村民小组20多户村民与当地的石灰石矿场（法定代表人：林×）之间，关于“农田用水被渗漏，耕作灌溉用水不足，造成产量低，受到损失”为由要求高额赔偿的相邻权益纠纷。本人受县司法局局长的指派以及林老板的委托，全权代表参与协商调处。三、受命于“危难” 其时，从当事人口中了解到，双方争议的产生已有几日，并且于18日爆发，矛盾面临进一步激化。当月15日，个别农户发动群众堵塞石场通行道路，损毁石场基础设施。石场无法正常运作，不得已停止生产。18日，林老板前来察看、处理，个别农户唆使部分村民躺卧路中央，阻碍小车通行。林老板眼见旺季停产，现又被阻，气不打一处来，便叫来几个人。据协调会上农户所述，当时开来两部出租车，八个青年一下来便把堵在路中央的摩托车丢在路旁。有人随即操持棍棒动起手来，双方僵持不下。各自的怒火如箭在弦，一触即发，一场群架事件似乎在所难免。就在这时110民警和镇政府的挂点领导（陈副书记）、分管领导（刘副书记

)及时赶到，扶起地上的老太太，民警带走了一部分人。村民纷纷前往公安机关和县信访部门上访投诉。经过一番思想工作和协调，约定第二天即19日下午协商处理。19日上午，深感不平的林老板来到司法局，找到凌局长。可以说，纠纷发展到这种程度时接受指派和委托，有一种受命于危难的感觉。

四、律师的工作

事情发展到了群体事件、治安案件、群众集体上访案件，已经惊动县有关领导和部门。本人的工作已经不仅仅是代表委托人的权益，更多的是涉及司法调解职能，与有关部门、镇政府、村委会协同配合，调解纠纷，平息矛盾，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激化和升级，维持稳定和谐的局面。

1、现场勘查，掌握事实。

针对矛盾爆发的起因——三大块共15亩农田灌溉用水渗漏、产量受损。19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后，上午11点就赶到石场及矿井门口争议的农田。经现场勘查，三大块农田中，一块在石场井口以北至陂头水坝，一块在石场井口以南往下的一段田。非常清楚地看到，久晴无雨的冬旱季节，陂头坝里仍然蓄满了水；冬收时间过了那么久，留在田里的禾头依然可见曾经大而茁壮的生长态势；田间大部分都是如同“沼泽”般的积水和泥沼。经采访当地群众以及接触村、镇干部（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此前勘查过），均认为：这两块面积合计约11亩的农田，常年有积水，水源充沛，每年正常耕作。另一块位于石场井口对面，俗称“旱窝子”，面积4亩。这块旱窝子地，座落于山麓，地势较高，顾名思义，本来就常年干旱；它离石场有数百米远，杂草丛生，长出的树木已有碗口粗；该石场开办（1990年以前）时已是长期丢荒，据林老板陈述，自其1996年受转让经营该石场以来从未见有人耕种过。因此，农户提出的受损事

实根本不存在。2、正面协商，阐述理由。摸清了基本事实，心中自然有数。下午即代表石场参加在镇政府召开的协调会。会议由政府2名领导主持，分别有镇司法所干部2人，村民代表5人，村委干部3人，石场方面有本律师及林老板年迈的父亲参加。会上村民代表大谈昨天打架和上访事件，提出必须先行赔偿摩托车及伤者住院的损失，然后才讲农田损失赔偿问题，并按产量计算赔偿八年，总共约10万元的数额。镇、村干部因对群体上访问题比较敏感，心存畏惧，只是作了一些安抚的劝说工作。听观良久以后，作为代表，我非常镇静地阐述如下理由和观点：一是注意到村民提出的问题和要求，但要根据事实和法律，希望双方保持足够的诚意努力协商下去；二是摩托车损失答应赔偿，伤者检验费用已经垫付，经法医鉴定无伤，不存在赔偿问题，治安案件应由公安机关处理；第三，关于农田损失问题，按照法律有关规定，确是由石场造成的损失，则依法应予赔偿，前提是必须有损害的事实和因果关系的充分证据；第四，根据调查和有关部门现场勘查，你们认为的“水源渗漏、农田受损”根本说不过去，毫无事实依据，并一一加以说明；第五，群众要上访，是你们的权利，但必须尊重客观事实，不得无中生有，这是《信访条例》明确规定的；第六，按产量计算赔偿八年，按你们的意思，八年期间无需任何耕作劳动，坐享别人的赔偿，何况损失并不存在，这显然不合情理，也不合法。最后，进一步表明诚意，希望在法律的框架内继续商谈下去。此次协调会无果而终！

3、赶写材料，申明真相。由于各级各部门正在努力学习、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推行“十百千万”干部驻村工程，在办案接触中，了解到政府和有关

部门对群众集体事件比较敏感，处理民间纠纷缺乏果敢，小心翼翼，甚至明知事实也怀疑石场老板总有某些地方开罪了群众，侵犯了村民的利益。群众中更不泛不明真相之人。眼见年关已近，相当部分村民情绪激昂，不断向各个部门重复上访，一副不解决誓不罢休的势头。林老板心知无辜也深感形势大为不利，哑巴吃黄连，有苦难言！为扭转局面，提出建议，林老板连连赞同。于21日赶写了一份《××石场关于部分村民要求农田损失赔偿争议的情况说明》，实事求是，陈述事件的来龙去脉，申明真相，并提出石场停产和基础设施被毁的损失该由谁来埋单，吁请政府和有关部门部门引予重视，分清是非，树立法律权威，维护个体老板的合法权益，尽快恢复生产。分别呈交县、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。材料提交上去以后，很快得到了包括工商联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在内的有关领导的重视，县领导口头指令镇、村尽快于年前妥善解决。动作加快了。村干部也将材料内容及时反馈给群众，结合协调会上的分歧，经过频繁轮番的劝解，村民的情绪明显缓和。

4、依托村干部，迂回调处。

尽管情绪有所缓和，但个别村民要求强烈，不停地上访，给有关部门的调处工作带来不小的压力。虽然我们非常清楚如果打起官司来，村民一方也拿不出任何证据，但我们还得做好和解与诉讼的两手准备。24日我们再次走访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，寻求损失及其因果关系鉴定方面的证据。得到答复，此不是他们的职能，应属技术鉴定，得委托专门的地质环境影响测评机构进行鉴定，且费用高昂。不值得！时间也拖不起。这条路子行不通。诚然，我们非常清楚，部分村民无非就是为了钱。经与镇、村多次紧密磋商，若要妥善解决本案纠纷，

最快捷最可行的只有调解，才能最有效平息事态的发展，恢复农村和谐与安宁。于是决定，避开石场方面的正面接触，以村委干部、首席人民调解员为主，重点调解，友好协商；同时兼采镇、村和石场方面各自寻找村内德高望重、办事公道的老者协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。经过几天时间的迂回侧击，紧锣密鼓的思想工作，终于于2月1号下午双方坐在了村委会议室。时间在谈判中一分一秒地消逝。晚上8点，一份《关于××村民小组群众与林×石场产生矛盾后的协商意见》正式签订，石场一次性给付补助和补偿共计30080元。次日，双方作了法律见证，群众安定，石场复产。眼看进一步激化和升级的群体事件，20天内，及时于大年二十四日得到妥善平息，恢复了稳定和谐的农村生产生活程序。

五、一点经验和体会

民间纠纷案件，特别是疑难复杂的群体事件，利益当头，容易在众口一词中谬论变真理，从而产生误导。再加上年终时间急、事务多时遇到集体涉法上访案件，往往触动上层领导敏感的神经，给基层调处工作带来无形的压力。调解工作常常陷入在立场上举棋不定、在调解进程中摇摆不前的怪圈。群众一经好事者的煽动，也就容易在得势不得理的情况下越发的群情激愤。此时有律师的参与和介入，可以起到清醒剂、润滑剂和催化剂的功效，充分发挥斡旋与调和的作用。本案纠纷的处理，时间及时，措施得力，方法得当，效果明显，离不开党和政府领导的重视，离不开村委干部和群众的从中穿梭与调解。作为一方代表的律师，亦自始至终贯穿于全案的调处工作。归纳律师经办本案的作用和体会主要有以下几点：1、有助于澄清事实真相。尽管律师作为一方的代言人，他的宗旨是维护委托人的利益，但群众的合法权益

也不能侵犯。一贯注重法律权威、以事实为根据的律师，在通过调查研究后得出来的事实，比之于从当事人口中说出来，易于被各方接受。本案中在协调会上就客观事实，一一说明，据理力争，村民代表莫敢强辩！

- 2、有利于树立法律权威。比起个体老板的单干蛮干、无所适从，以及村民的众口一词、胡搅蛮辩、强行索要，通过人数上的优势不停地上访，试图博取上层领导的重视与同情来，律师的介入，在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各种场合，均能围绕法律基本原则的框架，进行磋商、协调或诉讼，乃至最终的履行解决。
- 3、沉着冷静面对纷争。和解，需要气氛，需要当事者始终保持一份诚意。以协调会为例，如果只换当事人参加，不但不能澄清事实，阐明理由，相反，必然会面红耳赤，无休止地争吵下去，更无从表达并保持继续商谈的诚意与气氛。
- 4、引起上层领导的足够重视。一份情况说明材料，以及多次的汇报商谈，让上层领导系统地了解前因后果、事件真相、发展态势、各方的得失，进而考虑到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的收入，春节“春运”期间的社会和谐稳定因素及治安状况等等，不能不引予重视。
- 5、促成紧紧依靠村干部、以点带面、通力协作的合力。律师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，作为一方的代表在对方看来是不可信的。村镇干部和人民调解员经常在群众中开展工作，往往将调解工作融入于讲土话、拉家常、农村人情事务交往中，在无意笑谈中不知不觉化解了民间纠纷。律师的工作主要在于整合资源，与镇村干部紧密磋商，协调协作。
- 6、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。办案过程中，无意识地影响和带动，有意识地灌输法律常识，进行普法宣传，施予法律原则的权威，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。群众在参与调处过程中，自觉以

法制观念校正自己的错误认识。（作者：张忠明，平远县公职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